

特約醫院合約書

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茲應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(以下簡稱乙方)之聘為其特約醫院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件如后：

- 一、甲方予乙方就醫教職員工及學生於保險給付範圍外給予下列優待：門診、急診掛號費用給予九折優惠。
- 二、乙方教職員工及學生就醫時，須主動出示「識別證」。若看診當次未出示「識別證」則無法。(註：教職員工及學生就醫時須出示「正本識別證」)
- 三、乙方教職員工及學生就醫期間應遵守醫院一切規定，違者甲方得停止其診療或通知出院，其就醫所需費用不得拒付。
- 四、本合約書有效期間，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113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本合約書正本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。
- 六、本合約書經雙方主管核准並簽署後生效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後進行續約。
- 七、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商修訂之。

甲 方：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
法定負責人：葉永祥

院 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六號

電 話：047813888#71536

聯 絡 人：許哲維

統一 編 號：20399864



乙 方：**校長李明昭**
法定負責人：

地 址：514011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大溪路2段86號

電 話：04-8826436-1342

聯 絡 人：**仲雯儀**

統一 編 號：74857423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

1 月 1 日